

# 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效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定增混合（场内简称：红土定增）

基金主代码 168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4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11月25日

至2016年12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3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元） 210,413,011.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1,073.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0,413,011.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1,073.89

合计 210,524,085.3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本公司未使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4）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 25,356,879 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 185,167,206.37 份。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红土创新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的封闭期限：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4 个月（含第 24 个月）后对应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如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延后至下一日。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转换为红土创新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